

讀北大簡零拾

王挺斌

近讀新出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若干冊，有幾條不成熟的想法，寫出來供大家參考。

一、《趙正書》的“神零福”

《趙正書》第 22、43 號簡兩次出現“神零福”，整理者無注。

我們認為，“零”在簡文中無法如字解，當括注讀為“靈”。“靈”、“零”可通，如《詩經·鄭風·野有蔓草》“零露漙兮”，鄭玄箋：“零，落也。”《正義》：“‘靈’作‘零’字，故為落也。”是孔穎達所見本為“零”作“靈”。《山海經》“有釘靈之國”，《說文》“釘靈”作“丁零”。《史記·司馬相如列傳》“鏤零山”，《漢書·司馬相如列傳》、《文選·喻巴蜀檄》“零”作“靈”。《隸釋》九《吳仲山碑》“神零有知”，洪适釋以“零”為“靈”。〔1〕

另外，附帶說一下銀雀山漢簡第 1771 號簡“不可用入人之地，必破敗，大將有央（殃），天始霽鼃”中的“天始霽鼃”。“霽”字據甲骨文字形可知其象雨下落之形，《說文》“霽”字訓為“雨零”，“零”即零落、落下之義，《詩經·鄘風·定之方中》“靈雨既零”，毛傳：“零，落也。”所以一般認為“霽”、“零”為一字異體。“鼃”即“蛙”字，但是整理者認為此處用為何義不詳。〔2〕後來的研究者也很少討論。〔3〕我們認為，“天始霽(零)鼃(蛙)”大概是指上天開始下起了“蛙雨”，這在古人看來是一種不祥之事。

〔1〕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 63 頁，齊魯書社 1989 年。

〔2〕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銀雀山漢墓竹簡(貳)》第 221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10 年。

〔3〕楊安：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〈佚書叢殘〉集釋》第 268 頁，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3 年。

《開元占經》卷三《天占》所記載的上天降下之物十分繁多，有“禽獸”、“蟲”、“鰲”、“骨”、“筋”、“膏”、“肉”、“錫”、“水銀”、“血”、“羽毛”、“金銀鐵錢”、“石”、“冰”、“笠”、“杵”、“灰土”、“五穀”、“榛”、“草木”、“梳”、“釜甑”、“絮布帛”、“藥”、“墨”、“火”、“殞石”、“雜物”、“戟”、“人”，等等。其中“天雨血”之例，也見於銀雀山漢簡 2093 號簡，“天雨血”大概就是現在所說的“紅雨”。這些怪雨在古代史書、小說等中多見。國外在 20 世紀就有一些關於“蛙雨”的報道。^{〔1〕} 目前網絡發達，國內外類似的“怪雨”新聞也是層出不窮，我們很快就能獲知到，比如 2003 年 7 月 13 日安徽省蕭縣就出現了“蟲雨”事件。

二、《趙正書》的“燕王而荆軻 (軻)之謀而倍(背)秦之約”

《趙正書》第 20、21 號簡有“燕王而荆軻(軻)之謀而倍(背)秦之約”句。第一個“而”字其實在簡文中不好理解，整理者沒有解釋。

我們懷疑，第一個“而”也許是涉下一個“而”而誤，大概原本是寫作“用”字的，《史記·蒙恬列傳》“燕王喜陰用荆軻之謀而倍秦之約”，可與簡文比對。另外一種理解，就是“而”也許通“以”，《戰國縱橫家書》“孝如增(曾)參，乃不離親，不足而益國；信如犀(尾)星(生)，乃不延(誕)，不足而益國”中的“而”，一般認為“而”通“以”。^{〔2〕} “以”即同“用”。

三、《雨書》的“環”

北大簡《雨書》的幾處“環”字，整理者括注為“還”，沒有進一步解釋。

高一致先生指出北大簡《雨書》29 貳“日入時，有雲如群羊，雨環至”中的“環”讀為“還”，有迅疾之義。這應該是很正確的。^{〔3〕} 我們認為，古書中的用為迅疾義的

〔1〕 郭世琮：《奇異之雨》，《科學世界》2003 年第 6 期，第 53 頁。

〔2〕 其他例證可參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 390 頁。

〔3〕 高一致：《北大簡〈雨書〉初讀》，簡帛網，2015 年 11 月 24 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370。

“還”，往往同“旋”；《周馴》“環正海內”之“環”，整理者就直接括注為“旋”。《雨書》40 壹“□平旦雨，多，食時少，環霽，見日”中的“環霽”的“環”所表示的詞也很可能有迅疾之義，“環霽”可以直接讀為“旋霽”，指的是雨很快就停了，後面緊接着就是“見日”。

四、《堪輿》的“慶李”

《堪輿》第 42、43 號簡中有“慶李”一詞，整理者括注讀為“卿理”，以為楚官名；並指出包山簡有“陰侯之慶李”。〔1〕

我們認為，“慶李”一詞恐怕當讀為“卿事”。“慶”、“卿”二字可通，例多不贅述。〔2〕清華簡《繫年》“卿李”以及《祭公》“卿李”一般就認為讀為“卿士”。後來李零先生認為“卿李”讀為“卿事”更好，因為西周金文中只有“卿事”，沒有“卿士”；張富海先生也指出：

“卿事”之“事”應與“御事”之“事”相同，即表示{事}，而與“士大夫”之“士”無關，上引清華簡《祭公之顧命》及郭店、上博《緇衣》中“嬖士”和“卿事”的用字區別，恰可說明這一點。所以，古書中的“卿士”其實反而是假借“士”為“事”，或係因誤解而改字所造成的寫法。〔3〕

李、張二位先生的說法都很有道理。考古書中的“卿士”用例，大致上有兩種。其一，指卿、大夫，後來泛指官吏。《書·牧誓》：“是信是使，是以為大夫卿士。”孫星衍疏：“大夫卿士不云卿大夫士，蓋以此士，卿之屬也。”其二，指執管政事之人。《詩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：“皇父卿士，番維司徒。”朱熹集注：“卿士，六卿之外，更為都官，以總六官之事也。”《左傳·隱公三年》：“鄭武公、莊公為平王卿士。”杜預注：“卿士，王卿之執政者。”後一種是張富海先生指出的古書誤改例，即作為職官的“卿士”可能本當作“卿事”。曾侯乙簡第 62、142、172、199 簡上正有“慶事”一詞，舊或括注為“卿士”；現在看來，“卿事”如字讀就可以了。包山簡“慶李”也當直接讀為“卿事”。楚官名“卿事”也許就承西周而來。《堪輿》的“慶李”當讀為“卿事”，作為職官名。

〔1〕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〔伍〕》第 138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。

〔2〕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 390 頁。


〔3〕李零：《讀簡筆記：清華楚簡〈繫年〉第一至四章》、張富海：《清華簡〈繫年〉通假東釋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：《清華簡〈繫年〉與古史新探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》第 70、101 頁，2015 年 10 月。

不過，“卿士”作為職官名的用例，在戰國秦漢以及後世也是多見的，大概人們已經默許了“卿士”可以兼容“卿事”，畢竟“士”、“事”二字關係很密切。所以，要照顧古書用例，則讀為“卿士”亦無不可；不過從出土文獻以及語義層面上看，釋“卿事”可能更為直接。

五 《陰陽家言》的“反山求金鐵”

《陰陽家言》第 7 號簡有“反山求金鐵”句，原整理者認為：

銀雀山漢簡《人君不善之應》亦有“人君好垂(埵)盧(爐)橐，抗金盧，反山破石”句。“反山求金鐵”，指將山上的土石翻覆過來，尋找和發掘礦石。^{〔1〕}

龐壯城先生又把嶽麓簡《占夢書》第 5 號簡“庚辛夢  山鑄鐘，吉”釋讀為“庚辛夢反山鑄鐘，吉”，認為“反山鑄鐘”，意即“翻找山上土石，發掘礦石鑄造鑄鐘”。^{〔2〕}

整理者將“反山”字解釋為“將山上的土石翻覆過來”，有增字訓詁之嫌，“反”訓為翻覆之義也不够精準；龐先生釋為翻找之義似又無據。我們認為，“反”字訓為毀壞之義則更為恰當。《漢語大詞典》上所收有兩條書證，《商君書·賞刑》：“（晉）舉兵伐曹、五鹿，及反鄭之埤。”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上》：“南圍鄭，反之陴。”李守奎先生曾對“反”字的這個詞義來源以及相關問題有過討論。^{〔3〕}這兩條書證說的其實是一件事，最早見於《國語·晉語四》“文公誅觀狀以伐鄭，反其陴”，韋昭注：“反，撥也。”^{〔4〕}這裏的“撥”當是分開、撥開之義，《禮記·曲禮上》“衣毋撥，足毋蹶”，孫希旦集解：“趨走則衣易撥開。”《釋名·釋言語》：“撥，使開也。”把陴牆撥開，事實上也是毀壞了。高亨以為“反即推倒之意”，^{〔5〕}這大致上是符合文義的。所以《漢語大詞典》給“反”字立出這個

〔1〕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〔叁〕》第 232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。

〔2〕龐壯城：《北大漢簡〈陰陽家言〉、〈雨書〉、〈荊決〉、〈六博〉考釋零箋》，簡帛網，2015 年 11 月 19 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362。

〔3〕李守奎：《據清華簡〈繫年〉“克反邑商”釋讀小臣單觶中的“反”與包山簡中的“𠄎”》，《簡帛（第九輯）》第 129—136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；收入其《古文字與古史考——清華簡整理研究》第 197—206 頁，中西書局 2015 年。

〔4〕徐元誥：《國語集解（修訂本）》第 356 頁，中華書局 2002 年。

〔5〕高亨：《商君書注譯》第 131 頁，中華書局 1974 年。

義項也是有道理的。〔1〕顛覆義與毀壞義雖然相關，但是在這裏解釋為毀壞義則更為準確，因為采金鐵礦不是把山給翻覆、顛覆過來，而是要將山體毀壞鑿開。“反山”有點像古書中所說的“隨(墮)山”。整理者所引的銀雀山漢簡文“反山破石”中“反”、“破”二字，正好是近義詞並舉。

六、《倉頡篇》的“蠶繅展庠” 與“私醢救醒”

第 43 號簡“蠶繅展庠”的“展”，整理者訓為舒展、伸直之義；又認為“庠”，字通“擗”，指的是兩手橫開旁擊，〔2〕以此來論定“展庠(擗)”為反義詞關係。然而，整理者解說的兩個意思，其實並非能構成一對反義詞。我們懷疑“展”字當通“廛”，“廛”、“庠”都指房屋而言。“展”、“廛”可通，今本《緇衣》中的“展也大成”，上博簡作“廛”，郭店簡字形則是从石、廛聲。

第 72 號簡“私醢救醒”之“私”，整理者讀為“齊”。〔3〕“私”、“齊”二字古音雖近，然似少見二字可以溝通的古書或古注證據。我們認為，這裏的“私”很可能是“和”字之誤，“和”即調和之義。秦漢文字“私”、“和”二字非常容易混淆。〔4〕“私(和)醢”、“救醒”為動賓搭配的兩個組合。

〔1〕或有人根據韋注的“反，撥也”來認定“反”是“發”的借字，參王寧：《北大簡三〈陰陽家言〉零釋》，簡帛網，2016年1月2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414。其實，古書中確有“發梁”一語，指的是拆毀橋梁。但“發”仍非本字。“發”字从弓，與毀壞義無涉。按照我們的看法，“發”的毀壞義是從“廢”字之義而來的。《說文》：“廢，屋頓也。从广，發聲。”由此可知，“廢”本指房屋倒塌，《淮南子·覽冥》：“往古之時，四極廢，九州裂。”語義已經有所引申，但大都指建築的毀壞、破壞而言。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八年》：“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。”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：“於是大風從西北而起，折木發屋。”“發屋”之“發”無疑當通作“廢”，而“發屋”、“發梁”構詞一致，“發梁”之“發”的本字當即“廢”。所以，如果要從語言角度來考察“反”的毀壞義，不如直接通到“廢”。但真實情況是否一定有“反”與“發”的語音通用關係（張儒、劉毓慶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第598頁收有一例通假）以及韋注是否在揭示通假關係目前還不好說，姑且志之待考。不過，我們相信有時候字義的產生不是單方面的，從字形與語音兩方面可以綜合考慮。

〔2〕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〔壹〕》第111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。

〔3〕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〔壹〕》第139頁。

〔4〕可參劉玉環：《秦漢簡帛詁字研究》第40、62頁，中國書籍出版社2015年。

七、《周馴》的“𠄎(義)奠(尊)仁”

《周馴》第 29 號簡有“𠄎(義)奠(尊)仁,而隊(墜)爲民天”,“𠄎(義)”上一字,整理者未加討論。

我們認爲,《禮記·表記》有“尊仁畏義”以及《祭義》有“尊仁安義”之語皆可與簡文合觀。

附記:本文初稿曾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上登出,這次刊發略作增補修改。蒙趙平安師以及石小力、黃甜甜、高中正兄審閱指正,謹致謝忱!

(王挺斌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博士研究生)

